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大学生实习基地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尊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打造人才发展平台，吸纳更多优秀大学生到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创业就业，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支持一批专业优势突出、配套设施完善的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学生实习基地是指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合作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成立的、以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实习基地。

第三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在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每年支持不超过10家企业设立大学生实习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优秀专业人才。

第四条 大学生实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通过认定的大学生实习基地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政策有效期内，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认定条件对将要到期的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大学生实习基地有效期继续延续3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局）的主要职责是：编制大学生实习基地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编制申报指南和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负责项目监督与管理，做好佛山高新区各园管理局的指导与监督工作；接受佛山高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财政局（以下简称规划和财政局）等的监督。

第六条 规划和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按规定拨付资金；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第七条 佛山高新区各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园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评审结果及各园政策给予项目资金配套支持；对辖区内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单位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与监督，及时反映和纠正资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接受科技创新局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的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单位必须是在佛山高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纳入火炬统计的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二）**具备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制度，拥有不少于5名为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训指导的教师或专业人员。

**（三）**每实习年度（前一年度9月-上一年度9月）可提供不少于10个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训岗位，每个岗位须有详细的实习安排计划。

**（四）**每实习年度在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实习实训的大学生不少于10名，每名大学生当年度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

**（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六）**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资助政策

第九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申报、评审、审议、公示、公布”流程，每年开展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工作。

**（一）申报**

1.科技创新局编制申报指南及通知，明确项目支持对象、组织形式、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流程、材料要求等内容，申报指南和通知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发布。

2.申报单位登录“佛山扶持通”，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及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各园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3.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1）佛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书；（2）佛山高新区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4）大学生实习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章制度和实习安排计划；（5）实习基地发展总结和建设规划（计划）；（6）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或专业人员情况表（包括姓名、指导年限、指导经验等）；（7）企事业单位与院校签订的大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或相关合同；（8）上一实习年度与实习实训大学生签订的实习合同；（9）上一实习年度实习实训大学生身份佐证材料；（10）上一实习年度向实习实训大学生支付实习补贴银行凭证；（11）申请承诺书。

**（二）评审**

科技创新局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经书面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后，形成佛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推荐名单。

书面评审可采取线上评审或线下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书面评审意见。

现场考察由评审专家组赴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考察，实地了解申报单位发展状况和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形成专家组现场考察意见。

**（三）审议**

推荐名单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后，形成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

科技创新局将拟认定名单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相关异议的，由各园管理局配合科技创新局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五）公布**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名单在“佛山扶持通”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条 对首次获得佛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认定奖励。对有效期届满后通过复核条件的大学生实习基地，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复核流程参照认定流程，由到期的实习基地单位重新发起申报。

第十一条 鼓励各园管理局根据实际给予配套支持。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二条 佛山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名单公布后，按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审批程序，做好资金支出审批。科技创新局根据各园管理局项目申报情况，申请划拨对应项目资助资金给各园管理局，各园管理局划拨资助资金及配套支持资金（如有）至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及资助实行信息公开管理，除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情况不予公开之外，按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由科技创新局对当年度大学生实习基地扶持资金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规划和财政局备案。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参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五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计提专项资金总额1％的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及1％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有其他文件专门就工作经费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部门领导、经办人员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单位在财政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科技创新局委托事项要求开展具体事务性工作。评审专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估或咨询意见，并依法尊重项目承担（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家在提供服务或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合作协议，取消其提供服务或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除政策明确规定额外奖补情况外，对符合本细则同时又符合佛山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同类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